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发来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2952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因与南京华讯、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南京华讯、公司等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富申实业公司。

（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295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本金 17808.070518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为 528.95769 万元，之后的罚息以 17808.070518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未付的利息和罚息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 7.83%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胜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分别在 22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并有权在实际清偿后向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富申实业公司开具金额为 106476012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人富申实业公司应于收到前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6476012 元，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有权对该款项就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行使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586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963650 元，由被告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吴光胜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298.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20%。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所涉贷款利息、罚息等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司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处理原则计提，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2952 号《民事判决书》



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1-089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